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律聯字第 11430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 113 年 8 月 19 日 0 律字第 113081901 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四、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。」、「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，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，並得其書面同意後，仍得受任之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『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。』，條文用語為『其他事件』，而非『同一或其他實質關連之事件』，意指只要是『其他事件』均在不得受任之範疇，與是否同一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無涉。蓋律師基於當事人之委託，應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之利益，除應避免實質上『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』之情事發生，亦應避免讓多數不懂法律之當事人產生形式上的質疑。故律師實不宜以自我專業之判斷，認前後受任不致使當事人間發生實質受害為後受任免責之藉口。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。再按，「查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告知，並非僅單純告知律師將在二個訴訟中分別擔任不同當事人代理人等

情，並且需就：二個訴訟中利益相衝突之事實點所可能對雙方產生的影響，律師在該利害衝突之事證呈現時所將採取之訴訟立場，律師的訴訟立場對雙方於訴訟結果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，以及合理替代措施等，均需完整告知。如果當事人對於利害衝突之事實、產生之實質風險及合理替代措施均充分理解，而在此情形下律師還能得到相關委任人之書面同意，則自可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取得相關委任人之同意後受任為代理人。」本會 111 年 5 月 31 日 (111) 律聯字第 111177 號函意旨參照。

三、由是可知，律師原則上不得受任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；惟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、前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，並得其書面同意後，仍得受任為代理人。然而律師非僅單純告知於二件訴訟分別擔任不同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尚須就二個訴訟中利益相衝突之事實點所可能對雙方產生的影響，律師在該利害衝突之事證呈現時所將採取之訴訟立場，律師的訴訟立場對雙方於訴訟結果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，以及合理替代措施等情節均完整告知，使受影響之當事人充分理解利害衝突之事實、產生之實質風險及合理替代措施，並取得受影響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受任為代理人。

四、經查，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：甲男、乙女為已離婚之夫妻，二人有一未成年子女 A，由母親乙為主要照顧者；乙對甲提起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訴訟（下稱前訴訟），律師受乙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；一審判決乙全部勝訴，經甲提起上訴，惟甲於二審中死亡而由甲之唯一繼承人即 A 承受訴訟；因乙、A 二人於該訴訟有利害衝突，故法院為 A 於該訴訟中選任丙（即甲之大哥）為特別代理人。甲之母親丁、二哥戊主張甲生前（於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後）對渠等負有借款債務，故對甲之繼承人 A 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（下稱後訴訟），則律師於後訴訟中，得否於告知乙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，並得乙書面同意後，由乙為 A 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委任律師為後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等語。從而，前、後訴訟雖非屬同一

或實質關連之事件，然律師倘仍於現在受任事件即以 A 為對造之前訴訟中、受乙之委任而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則律師自不得受 A 之委任而處理後訴訟等之其他事件（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意旨參照）。惟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倘就前、後訴訟中利益相衝突之事實點所可能對乙、A 雙方產生的影響、律師在該利害衝突之事證呈現時所將採取之訴訟立場、律師的訴訟立場對乙、A 雙方於訴訟結果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，以及合理替代措施等完整告知乙、A，使乙、A 充分理解利害衝突之事實、產生之實質風險及合理替代措施等情節，並取得乙、A 二人之書面同意後，自得受任為後訴訟事件 A 之訴訟代理人。

五、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000 律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

理事長

